

附件 1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验收审查信息表

填报时间（印章）：

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组建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创新中心负责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创新中心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一、创新中心基本指标					
1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2	其中：全职全时研发人员数	人			
3	院士、长江学者、千人、杰青数	人			
4	学术委员会人数	人			
5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	个			
6	取得有效发明专利数*	个			
7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项			
8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9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	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数*	个			
11	开展行业技术培训*	场			
12	举办（参加）学术会议*	场			
13	开放课题*	万元			
14	孵化企业数量*	个			
15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个			
1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1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8	其中：技术性收入*	万元			

19	实现利润*	万元	
二、创新中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一）计划总投资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金构成
	(1) 社会资本		固定资产投资
	(2) 牵头单位		铺底流动资金
	(3) 财政资金		
	(4) 银行贷款		
	(5) ……		
（二）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金构成
前期投入（2021年1月前）	(1) 社会资本		固定资产投资
	(2) 牵头单位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投入	(3) 财政资金		
	(4) 银行贷款		
合计	(5) ……		

注：

1. 创新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创新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创新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没有某项栏目内容，请填写“0”。

2. 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创新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创新中心，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3.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标记“*”的为创新中心建设期累计数据，其余为提交验收申请时间节点数据。

4.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5. 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由中央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者省委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

6. 技术性收入：创新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7. 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4类。

8.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全职全时研发人员数，院士、长江学者、千人、杰青数，学术委员会人数，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取得有效发明专利数，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等7个指标可由创新中心自行提供，其余指标证明材料需委托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编制提纲

一、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组建方案详细说明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以示例表格形式呈现。

表 1 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

类型	序号	主要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	完成率 (%)	完成情况概述/未完成原因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			
	2			
	3			
	...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1			
	2			
	3			
	...			

二、创新投入情况

创新中心在研发（含设备）投入、人才引进、产线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

三、技术攻关情况

促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情况。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承担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所在领域的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的情况。

四、协同创新情况

创新中心牵头单位资质条件（基本情况、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实力、产学研合作基础、已有创新载体、整合资源能力等情况）、组建单位基本情况。创新中心与各组建单位项目、业务合作等情况。创新中心仪器设备、实验室等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情况。

五、产业带动情况

创新中心实现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及成效情况。创新中心推进本领域产业集群式发展情况。创新中心培育孵化企业数量及类型、盈利等情况。

六、可持续发展情况

创新中心运行资金来源构成、营收构成、投资完成等情况。创新中心组织架构、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市级政府领导和部门针对创新中心建设专门部署工作、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情况。

七、下一步工作考虑

重点包括下一步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任务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创新中心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 创新中心营业执照或牵头单位营业执照。
3. 创新中心或牵头单位近三年审计报告。
4. 创新中心承担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所在领域的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5. 创新中心全球顶尖人才、技术领军人才和博士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6. 创新中心发明专利信息及其证明材料。
7. 创新中心主持和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标准封面页及证明创新中心参编的内容）。
8. 创新中心获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励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9. 创新中心实现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及成效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10. 创新中心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11. 地方政府相关支持文件。
12. 参加组建的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组建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13. 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十、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真实性说明须创新中心或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声明电子版应为 PDF 格式的扫描件。）